

# 插队的日子

●马永

插队,即到农业生产队劳动锻炼。1974年1月份我从朔县东方红中学(现朔城区一中)高中毕业,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到朔县贾庄公社北曹大队插队落户,至今已有五十年了。与我一起到北曹大队的还有刚从朔县东风中学(原朔县申头中学)高中毕业的张广智同学。

北曹大队被人们称为文化村,这里民风淳朴,文化气息浓厚。

我们居住的是安置过大同市知青的知青大院,共有坐北朝南的十几间平房。我俩到村时,大同的知青已被统一安排工作离开了村里。一排房,厨房、库房各一间,我俩住宿舍一间,剩下的皆空着。一开始我俩自己做饭,记不清做了几天饭,做过啥饭。但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熬了红豆稀饭,将红豆和小米一起下锅煮,结果喝稀饭时红豆硬得嚼不烂,正好有一位村民看到,说需将红豆先浸上几个钟头再熬煮。当年我17岁,张广智比我还小1岁,我们从未离开过父母,也很少做家务,更没有做过饭。这件事被大队干部知道后,专门给我俩安排了一位六十多岁的村民来做饭,我们至今感激大队对我们的照顾。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一晃过去了五十年。插队的这段经历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这是我人生中最为珍贵、最为关键的时刻,也是我走出校门,走向社会,成长进步的起点,我为能有这段经历而感到骄傲。为了纪念这段岁月,我把印象深刻的片段记录如下:

## 打井

我到农村时间不长,就参加了打井劳动。记得是在1974年3月份,公社打井队来到我们大队,队员仅有3到5人,又从本队抽调了十几人,一天三班倒机器不停连轴转。

钻井机是本县制造的,这是我队第

一次打井。原先打井都是靠人力推动,也就是常说的大锅锥打井。公社钻井队长是位二十多岁、高中毕业的回乡青年,名字叫刘先,是北曹邻村贾庄大队人。队长有文化,待人热情,精明能干,身先士卒。我们打井的这段时间指令在惊蛰和春分之间,地点在北曹与王庄中段,可谓是在寒冷的旷野上作业。

特别是轮到上夜班时,寒风凛冽,黄沙飞扬,即便戴着棉手套,沾上钻头带上的泥浆时,也感到冰凉刺骨。在这样的艰苦条件下,谁也没有怨言,一班接一班,一天又一天,终于使清澈见底、清泉涌流的第一眼机井在我队诞生。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经受的艰苦劳动,为日后成长和进步奠定了基础。

## 种菜

从1974年4月初开始,大队照顾我们到菜园劳动。这个菜园占地百亩,四面围着黄土夯实的土墙,园内有杏树、桃树、苹果树、葡萄树。种的蔬菜品种齐全,除了大路菜苗子白、长白菜、胡萝卜外,还有精细菜茄子、西红柿、黄瓜、西葫芦等,还种西瓜、香瓜、甜瓜等。

园头名叫田文,近六十岁,正派、耿直,是朔县东南一带有名的种菜能手。他对种菜的每个环节都认真把关,从不含糊,将种菜的一些技术耐心地传授给我们。菜园总共有六七人,除我和张广智外,其他都是回乡青年。种菜是技术性很强的农活,乍看起来和在大地种庄稼差别不大,实则很有讲究。首先对菜地要翻好几遍,为的是加厚活土层;然后在种植距离、锄草、间苗、掐头等环节都有具体要求;重点是要勤施肥、常浇水。

我从1974年4月到1975年6月除中途被抽调临时代课二十多天外,一直都在菜园劳动,插队的一半时间都在菜园内。在菜园劳动,相比于在大田劳动要

轻松一些,不是太劳累。最有趣的是轮到夜间看园子时,在菜园房内炒黑豆,花椒成盐焖山药,再叫上几个队友一起吃边聊天。

到秋天,队里的菜园琳琅满目,一片丰收景象,瓜果齐全,蔬菜新鲜,这里可以说成为了本队的世外桃源。甜瓜、香瓜、茄子、西红柿产量大,我们就沿村叫卖,除了贾庄公社所属的村子外,还到过福善庄、神武两个公社所属的几个村子。卖瓜果主要以兑换玉米为主,用现金购买的很少,因为那时民生活普遍艰苦,能掏现金购买的不多。我们早晨出发晚上返回,连轴转一天,中午吃着带着的干粮。有一天转到神武公社所在地南磨村,应邀在当时任神武公社副书记的北曹村人田芝连家中吃了午饭。

## 挖渠

1975年冬季,朔县掀起了在腊窖口挖灌渠的大会战。腊窖口灌区地处朔县东北部,北靠洪涛山,南邻桑干河,渠首坐落在小平易乡张家口村。左岸为洪涛山,右岸为六郎山,元子河从中穿过。当时,各村都有挖渠任务,起初我村抽调强劳力挖渠,由于时间紧,任务重,中途大队决定让大部分男知青都参加挖渠劳动。

大队为了照顾我们知青,在劳动中让我们干轻活,允许我们晚上回县城家中(村民们食宿在附近村庄)。劳动地点大约距县城二十多里。我们骑自行车早上到工地,晚上回县城家中,一趟大约1个多小时,大概干了二十多天。

挖的渠宽约十多米,深约5至6米,渠两边挖成了蜿蜒交错的陡坡,人沿着陡坡往上背土。挖渠工具也就是铁锹、铁镐、柳树枝圆筐,一筐土约一百多斤。我们知青大都是负责用铁锹往筐内装土,筐装满后两人抬起放到背筐人背上,实际上背筐是两手抬起向后抓住

筐沿,使脖颈与脊背顶部受力,确切地说这是扛起来的。身体较强壮的几个知青也负责背筐,有几次我也尝试着背土,但背不了多长时间就感觉吃不消,只能再铲土装筐。虽然我们与农村青壮年有差距,但也得到了很好地锻炼。

## 代课

北曹大队当时有一所小学,1至5年级各1个班。另外,距北曹村约2里地的自然村王庄有一个1至3年级的复式班。1974年12月中旬,大队支书田芝龙找我谈话,因5年级的老师有事请假需有人顶替授课,大队决定让我临时代课,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在迷茫中接受了这一任务。登台当老师这是第一次,没有经验,好在年轻不胆怯,认真备课,注重总结摸索。按照学校排列的课程表,临时抱佛脚,摆下耙子弄扫帚,语文、算术、音乐、美术、体育一人全包。原任课老师回到学校后,我结束了二十多天的代课经历,较好地完成了大队交给的任务。

较长的一次代课,是在1975年6月27日至1976年4月5日。代的是一个有二十多名学生的3年级班,原任班主任田美蓉,是一位神头高中毕业、有着丰富教学经验的女教师,她调到王庄小学代1至3年级的复式班,接受了更重要的任务。我代的这个班学生基础比较扎实,起初,学生家长对我信任度不高,担心耽误孩子们的学业,我自己也信心不足。校长和我谈话:“代好班要比代差班难度大,要多交流多摸索,我相信你能干好!”就这样,我与学生们朝夕相处,真诚地对每位学生,认真备课,认真批改作业,不断改进教学方法。而且还组织他们练习合唱,参加建新校劳动,较好地完成了教学及其他任务,得到了家长和学校的认可。后来这个班的同学有不少考上了大学、中专,有的在行政机关工作,有的当教师,有的参军,有的经商。

近两年半的插队经历,虽然时间短,但这是我走向社会的第一站,也是我人生中丰富阅历、磨炼意志、增长才干的重要时刻。回眸那段时光,回味那段经历,回想那段岁月,仿佛就在昨天,情景真切,历历在目,内心更感到欣慰、自豪、充实、丰盛。

果自己是书中的主角会怎么样?抑或不经意间回想起自己也曾经历的一段青梅往事……当然,不只是回忆,偶尔我也会静下心来,思考书中作者提出的新鲜的观点;他或者她所说的有没有道理?我今后要不要借鉴?毕竟,孔老夫子曾说,“学而不思则罔”。

八月初秋,一个被夏日余晖温柔拥抱的时节,书页轻翻的声音与秋风落叶一起,奏出了独属于秋日的奏鸣曲。岁月流转,书香依旧,那些文字也始终保持着力量,为我的生命增添了一丝厚度。我在书中探索着智慧的火花,也在书中品味着生活的真谛。八月天里这段宁静而充实的读书时光,让我感受到了无尽的愉悦与满足。

初秋读书,不仅是一种享受,更是一种修行。在这个快节奏的时代,能够远离行色匆匆的人群,静下心来读一本书,实属难得。在秋意渐浓的八月天,就让我们在缕缕书香中寻觅内心的宁静,也在文字中找寻生活的意义。

带回一把刀豆的新品种,据说是由一位转业军人从新疆带回来的。

与我们当地的老品种相比,新疆的品种叶子更加俏丽摇曳,更为难得的是角角是紫黑色的,阳光下泛着紫蓝色的光泽,绸缎一般的好看;一个花柄上的五六个角角,大都能长近一尺来长,像五六个姐妹一样坐在秋千的架子上摇晃。如今,我母亲种着的就是这个品种,大概是年复一年品种退化的缘故吧,角角已经长不了一尺长了。

前年,我从市场上买了一袋子杂交品种的刀豆种子,说明上写着是东北某科研所研发的产品,三块半钱一袋子,一共二十几颗,六个花盆根本不够种,得买三袋子。三袋就三袋哇,谁叫人家是新品种呢?我妻子说:“新品种也不见得比他奶奶家的老品种强。”

果然,结下的角角既小且薄,花儿也不是很繁盛,大概是买上假种子了吧,也未可知。

今年我又恢复了新疆的那个品种,好像见到了老朋友一样,满脸都是笑容。眼下已临近处暑,刀豆已经是第二次开花结实了。

我妻子是务实派,喜欢刀豆的角角,前几天她端着一个里面装满了阴干的刀豆角角的小筐箩,笑嘻嘻地对我说:“你看,今年的刀豆还不赖哩,管够明年吃火锅啦。”说得真是没错,细想一下,从2005年到如今已经整整20年了,这盆栽的刀豆,竟然满足了我家一年四季的“批头”食用所需。

一般来说,刀豆一年能集中开三次花,秋天的花期最长,也最灿烂。遇上无霜期长的年份,刀豆一年能结三次角角。与妻子相比,我更喜欢刀豆花,尤其是晚秋时节的刀豆花。此时,最低气温已经接近零度或是零度以下,室外的菊花已经移回室内,孤零零的刀豆,叶子虽然有些萎靡,花却依旧挺胸昂首地迎着寒风开放,依旧闪耀着绚丽的紫粉色的迷人光芒,使人忘却了深秋时节的苍凉。

很多年了,我仍然记得自己作为记者的第一个采访任务。因为这个任务特别棘手。

采访一个骗子。

稍明事理的人就应该知道骗子是多么难以对付,想想童话故事当中匹诺曹的遭遇吧,他被两个骗子卖到了马戏团,却还心甘情愿地为他们买东西吃。还有鼎鼎大名的列那狐的故事,狡猾的骗子狐狸把朋友们骗得团团转……这些童话书里的故事深深植根在善良人的内心深处。当你有一天要面对一个已经被揭穿了伪装的骗子,也许你会很轻松,但如果让你肩负拷问他灵魂的重任,你又会怎么想?

说实话,当时我完全是一个新手,经验不足,怎么才能顺利完成采访任务都是个问题,更不要说什么拷问灵魂的重任了。采访前我虚心向资深记者讨教,前辈们告诉我,要多搜集采访对象的资料,尽量在采访前有一个比较充分的了解。然而,我前期搜集到的资料非常少,只大体了解了一些他的行骗过程:

2001年,某单位接到一个电话,电话那头的人称自己是省里的某领导,要来当地进行调研,并对几位省管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察。等把这位所谓的领导接过来,负责接待的干部发现了马脚。这个骗子在酒桌上一边玩弄自己的手机,一边神色如常地和众人闲谈,担心民警过来捉人的时候才发现,他已经把手机上的所有联系电话及呼入呼出记录删除了。这人就是老赵。

骗术并不高明嘛,也许你会这样说。

真不高明吗?设身处地地一捋这件事情的整个过程:一个红口白牙的骗子,直接把电话打到了领导的办公室,谈话分寸把握令人无懈可击。在来朔州路上,与同车的工作人员一路侃侃而谈,全省GDP、省管企业效益以及十几位省管企业老总的神情无一不知。在接待他的过程中,他会准确叫出一些当地干部的名字。可以说,他的每一步都是愈走愈险,可老赵却要一路走下来,直到走进看守所。他够有本事的了。

我来到羁押他的看守所,坐在所长的办公室里,拿出笔记本继续整理自己的思路。从掌握的情况来看,这个人必定是多年行骗的老手,他的神情应该是沉着而阴冷,有一种穿上二十块钱的衣服就能让别人误以为是外国名牌的气质。他不会多说话,当我要把话筒伸到他嘴边的时候,他一定会顾左右而言他……

我在准备采访方案的时候偶然抬起头,看到一个穿着在押人员衣服的中年男人正在办公桌上写标语,于是走过去看了看。

“写得不坏。”我随口夸道。  
“瞎写哩。”这名中年男子在四开白纸上方方正正打着铅笔格子,然后把“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八个字认真写进去。

“哪里人啊?”我问。  
“祖籍河北,出生在代县。”  
“从小就练毛笔字了吧?”

## 诗五首

●孙振兴

### 赏秋

金光消绿叶,黛色入青松。  
暑去三秋动,霜来五谷丰。  
祇园游过客,佛塔响洪钟。  
应识仓盈景,农家汗水融。

### 回望知青

早忙披雾露,夜战伴星辰。  
合唱吹声动,丰收喜报频。  
雄心酬岁月,壮志献青春。  
苦乐常相忆,当年一代人。

### 威宁堡

醉园寻梦乐心怡,古堡凋零新景奇。  
一样山河多感慨,人间历史记兴衰。

### 古柏

铜干铁枝针叶鲜,斜冈翠柏越千年。  
披红挂彩民心愿,遥祝升平向九天。

### 曹汝谦故居

男儿有志离家园,救国救民敢为先。  
魂魄归来当解慰,故乡今日换新天。



神出古异 淡不可收



登彼太行 翠绕羊肠



乱山乔木 碧苔芳晖

李柱刻

丁明作

投稿邮箱:szrbfk@126.com

## 书香飘过初秋时

●马鹏程

人间朝暮,叶落清秋。当第一枚树叶轻轻飘落,夏日的热情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是一份独属于秋的宁静与悠然。怡然的气候也为秋日读书增添了几分乐趣:秋风、落叶、虫鸣,外界的一片萧瑟更加衬托出屋内秉烛读书的美好与惬意。在初秋,人们似乎也随之放慢脚步,沉心静气,去迎接一个更加适合读书的好时节。

我喜欢在秋阳里读书。秋天的阳光,是安详的。它像老祖母的眼神,温暖不灼热,明亮不刺眼。这个时候,寻一处安静的角落,迎着温暖的光线,静静地翻

开一本书,在墨香中聆听岁月美好。

秋日读书,更多惬意。常常,在暖暖的午后,我都会在书桌前,伴着和煦的秋风,沐浴着柔柔的暖阳,在蓝天白云下,徜徉于书籍的海洋,那种感觉怎一个“惬意”了得?

秋日读书,更多时间。一进入秋季,秋雨就下个没完,缠缠绵绵,淅淅沥沥。我也喜欢在秋雨里读书。秋天的雨,它是岁月的情绪,有思念,有落莫,有喜悦,也有惆怅。这个时候,泡一杯清茶,临窗而坐,与小说为伴吧。我读杨志军先生的《雪山大地》,在杨志军的

笔下,青藏地区发展和进步的足迹是那样地深刻,书卷内外,仿佛涌动着翩然起舞的人们,回响着传自高原的新时代的牧歌。我读梁晓声的《人世间》,在中国社会发展的“光荣与梦想”中感悟着改革开放进程中的艰辛与复杂。从书中悬念迭出的故事里,我以新的角度去思考人生,给漂泊的灵魂一方安放心。

秋日读书,更多思考。“或者是因为秋天本就是一个人多愁善感的季节,抑或是因为自己本身就容易敏感多情。”很多时候,读到书中有共鸣的地方,我都会掩卷沉思,眼睛望着远方:如

## 金秋时节话刀豆

●陈永胜

我母亲常说:“刀豆既能当花看,又能当菜吃,眼底下怕是再也寻不到这样的好东西了。”她的话固然有些偏颇,但如果把范围缩小在豆科植物中,还是十分中肯的。

一

“小满前后,点瓜种豆。”也就是农历的5月20日前后,刀豆就可以下种了。大约二十几天后,小苗儿便猛地一下探出头来,羞涩地披开两颗豆瓣,中间露出碧绿的三角形尖尖,这就是它的正头了。

小时候,我家的院子很大,正面是三间土窑和四间平房,东西各有三间低矮的平房,剩下的院子倒基本上成了个正方形,除去四边五尺多宽的走道,就是一个小菜园子了。母亲使用树枝把园子的四周密密地围了起来,再用绳绳线线牢牢地缠住,这样做是为了防止鸡呀狗的进去糟蹋。

1976年以前,我家小园子里并不种菜,不过是一些葵花、玉米之类的东西,四周种着架豆和刀豆。可能有读者会问,那时菜园子里为何不种菜,这是因为当时正是水井被废弃,自来水又不完善的时候,人吃水都困难,哪还能顾上浇园子。而豆类作物尤其是刀豆,既是水田也是旱田,有水浇长得欢快,天旱也能顽强地生存下来。

同架豆相比,刀豆属于秋田。也就是立秋以后才是它的黄金季节。一般来说,小暑以前它的花是不多开放的,只是一个劲儿地长。刀豆是缠绕性草本植物,所以在未拖开条前就得给它准

备好攀援的树干或绳子。此时的刀豆好似长了一双眼睛,颤颤悠悠的小条不知什么时候便贴上了树干,螺旋状地向上攀登,大约三个星期,它的藤条就超过了两米多长的树干。

刀豆的叶子由三个心形的圆片呈品字形组成,通过叶柄长在藤条之上。微风吹来的时候,它便忽闪忽闪地摆,好像小姑娘头上的两只羊角辫子一样可爱。刀豆的花就生在叶柄和藤条的三角处,开始的几天很不显眼,就像女人怀孕一样艰难,等到大暑来临的时候,忽然有一天,叶柄的根部就像支起了一把小伞,一朵一朵的小花蕾齐刷刷地露着抹了胭脂一样的红脸蛋儿朝着人们微笑。

转眼的功夫,花蕾便绽放了,紫蓝中带着微红,酷似一只只紫蓝色的蝴蝶在窗前闪耀。早晨起来的时候,围着园子转上两遭,舒心极了,竟不知道是蝴蝶跟着人转还是人跟着蝴蝶转。

刀豆的花期是很长的,能开到霜降过后,少说也有一百天。人常说“花无百日红”,在刀豆花的头上却得不到印证。整整一个秋季,刀豆花开不断,谢了开,从来不知道什么是疲倦,默默而又热烈地把秋天装扮得花团锦簇了。

从2005年开始,我在露台上每年种六个大号花盆的刀豆,虽说比不上母亲院子里的气势壮观,但站在家里远远望去,也是别有一番情趣的。

二

刀豆的花儿在尚未凋谢的时候,豆角便迫不及待地探出了头,带着一个

弯弯的须,等到花儿落了后,角角就有指头肚大了。1989年前,朔县的刀豆还是过去的老品种,一种是紫红色的角角,大约能长三寸多长;另一种是翠绿色的角角,大约能长二寸把半长。我母亲喜欢把这两种颜色的都种上,说是看上去顺眼。

过去,朔县人吃刀豆的方法比较单一,大都是阴干了做“披头菜”吃。具体做法是,在角角长到一个尺寸后,趁着鲜嫩摘下,拣掉筋,然后下锅沸水微煮,捞出来晾在锅台上,炕上,干后待用。

刀豆可是上讲究的菜,火锅的“批头”,铁锅烩菜的“批头”都是离不开的,它和金针、海带、葱丝等组合在一起,披在烧猪肉、丸子等佳肴上,既有调味的的作用,又有装饰的作用。比如以火锅来说,在木炭火的熏陶下,“披头菜”有着说不出的清香爽口,火锅里的肉菜有剩余是常有的事,而“披头菜”却从未有过剩余这一说。

其实,刀豆角角的吃法有好多种,可以煮熟调着吃,头一次吃也许感觉不是怎么样。可一旦吃惯了,刀豆那特有的芳香是能打动人心的。尤其是清炒刀豆角或肉炒刀豆角,倘若厨师的技艺超群,那美味可真是难以形容了。

刀豆还是一味中药,据《本草纲目》介绍,它有“温中下气,利肠胃,止呃逆,益肾补元”的作用。看来,常吃刀豆对身体是颇有有益处的。难怪如今市场上刀豆的价格是架豆的两倍以上啊。

三

大约十几年前,我三妗从她的娘家